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300004	宝鸡市高新区永泰名苑三期楼下8号虾馆餐饮店营业至凌晨，空调、换气扇、油烟机噪音扰民，油烟直排居民楼内；该餐饮店南门地下建有餐厨垃圾收集池，清理不及时，异味大。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永泰名苑三期楼实际上是永泰茗苑22号楼。该楼为商住混合用途建筑，其中8号虾馆餐饮店位于该楼东侧的一层商铺内，主要从事以小龙虾为主的餐饮服务。</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按照相关要求餐饮店的夏季外摆时间为每日17时至22时，该餐饮店存在超出规定时间经营的情况。该餐饮店在营业期间，会开启空调、换气扇、油烟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该餐饮店的烟道排出口朝南，与居民楼之间隔着小区的进出口马路，二者相隔大约三十米，未发现该餐饮店存在油烟直排居民楼内的现象。该餐饮店厨房产生的污水清理周期较长，导致有异味产生。</p>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以防止扰民问题的再次发生。	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于7月1日针对该餐饮店超时外摆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22时前入店；对其噪音扰民立案处罚，要求调整设备运行时段；高新城管执法大队要求其缩短餐厨垃圾清运时间以减少异味。2.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7月1日夜间巡查时，该餐饮店已按要求入店经营。已与清运公司协调，确保每1至2天进行一次厨余垃圾的清理与回收工作。3. 该餐饮店已将相关设备的运行时间调整为每日17时至22时。	已办结	无